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139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卓霞

地 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毛苗村19号

代理机构 海南海森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糕点；食用淀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谷类制品